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资金需求及财务预算安排，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各种国际、国内保函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以中国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先生为本次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及时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银行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同银行协商综合授信具体保证金比例事宜以及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和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解决经营过程中的临时性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将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